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55 层

电话： 0371-56157888 邮编： 450000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盈郑州非诉字第 ZZ1392 号

致：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铁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博律师、周莉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峰华铁信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

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1），决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告中明确了本

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董事何洁女士，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产生。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中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公司证券持有人共计18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合计持有股份总数32,500,0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1,31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

（三）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相关出席人员有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关于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会议的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且与通知及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统计、监督，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19,3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真实、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未超越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峰华铁
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刘 博

经办律师：

周莉伟

2025 年 5 月 8 日